

宁夏大学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专业汇总表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1	人文与民族学部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15	1. 学位课平均绩点不低于3.3； 2. 笔试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报考专业基础知识、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等。按成绩排名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3. 若拟定最后一名人选中出现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相同，则加试笔试环节，最终名单按笔试成绩择优确定。
2	人文与民族学部	民族与历史学院	历史学（师范）	5	1. 笔试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报考专业基础知识、对拟转入专业的认知等。按成绩排名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3	人文与民族学部	民族与历史学院	历史学	5	2. 若拟定最后一名人选中出现专业基础知识考核成绩相同，则加试笔试环节，最终名单按笔试成绩择优确定。
4	人文与民族学部	阿拉伯学院	阿拉伯语	10	1. 在校期间专业课平均绩点2.2以上，或专业课平均成绩70分以上。 2. 英语四级425分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3. 考核方式为面试，按面试成绩择优选拔。
5	人文与民族学部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7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按考试总成绩择优选拔。
6	人文与民族学部	外国语学院	英语（翻译）	14	
7	人文与民族学部	外国语学院	日语	5	按面试成绩择优选拔。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8	人文与民族学部	国际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1	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由申请转入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成绩（百分制，权重60%）和面试成绩（权重40%）两部分构成，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9	人文与民族学部	国际教育学院	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3	
10	哲学与艺术学部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卓越新闻人才计划）	2	1. 根据各专业拟接收名额的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人员按照学生第一学期绩点排名确定且必须达到2.8以上。 2. 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11	哲学与艺术学部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6	
12	哲学与艺术学部	美术学院	绘画	1	组织专业复试，最终名单按专业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13	哲学与艺术学部	美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	
14	教育与社会学部	法学院	法学	14	根据申请学生第一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笔试考核成绩、面试考核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考核各环节所占权重分别为：第一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 50%、笔试考核成绩 30%、面试考核成绩 20%。综合成绩相同者，第一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高者优先。
15	教育与社会学部	法学院	行政管理	5	
16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6	第一学期学科基础课须完成高等数学类基础课程学习且成绩及格。按学生第一学期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选拔。
17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学	6	
18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52	
19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学	11	
20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21	
21	教育与社会学部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13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22	教育与社会学部	教师教育学院	应用心理学（师范）	10	1. 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所学专业总人数的前60%。 2. 第一学期课程学分绩点在2.5以上。 3.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 4. 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按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专业绩点排名，以1:1.5的比例进入面试环节（不足按实际人数计算）。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 5. 按面试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择优选拔。
23	教育与社会学部	教师教育学院	应用心理学	7	
24	教育与社会学部	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技术学	5	
25	教育与社会学部	教师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18	
26	教育与社会学部	教师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20	
27	数理与信息学部	数学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3	1. 数学基础扎实，对数学类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动力； 2. 提交申请前，须参加一周《数学分析Ⅱ》和《高等代数Ⅰ》课程的学习； 3. 参加数理与信息学部组织的《高等数学》考试，成绩合格（大于等于60分），择优录取。
28	数理与信息学部	数学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4	
29	数理与信息学部	数学统计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8	
30	数理与信息学部	数学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学	8	
31	数理与信息学部	物理学院	物理学（基础拔尖人才培养班）	5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考核总成绩由符合转入条件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学习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择优录取。
32	数理与信息学部	物理学院	物理学（师范）	5	
33	数理与信息学部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考核总成绩由符合转入条件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专业学习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择优录取。
34	数理与信息学部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卓越工程师）	9	
35	数理与信息学部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9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36	数理与信息学部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全部课程考试绩点须达到 3.0（含3.0）以上，高等数学第一学期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英语60分（含60分）以上；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申请转入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平均分*60%+英语口语测试*20%+个人面试*20%，按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择优录取。
37	数理与信息学部	信息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3	
38	数理与信息学部	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与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合作项目）	7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全部课程考试绩点须达到 3.0（含3.0）以上，高等数学第一学期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英语75分（含75分）以上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申请转入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平均分*60%+英语口语测试*20%+个人面试*20%，按总成绩从高到底排序，择优录取。
39	生命与食品学部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5	1. 大一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进入前50%，英语课单科期末成绩不低于 70，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2.5，面试成绩合格。 2. 色弱、色盲学生不宜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 3. 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根据转入计划择优录取。
40	生命与食品学部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10	
41	生命与食品学部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卓越农林人才计划）	5	1. 原专业第一学期课程学分绩点不低于 2.5，面试成绩合格。 2. 拟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通过课程平均成绩（60%）和面试成绩（40%）加权计算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根据转入计划择优录取。（课程平均成绩，包含通识教育选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个性化培养选修课以及个性化培养必修课内容） 3. 同等条件下，通过英语四六级、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试验以及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成绩优秀者可优先录取。
42	生命与食品学部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5	
43	生命与食品学部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医学	10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44	生命与食品学部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	1. 按综合测评成绩决定先后录取顺序。 2. 同等条件下，学生获得专利、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可优先录取。
45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5	对于专业跨度大的学生组织专业笔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总考核成绩的50%，以总考核成绩排序，择优选拔；对于专业相近的学生不组织专业笔试，以面试成绩作为总考核成绩，择优选拔。
46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	5	
47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农业水利工程	5	
48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10	
49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5	
50	工程与地理学部	建筑学院	建筑学	10	按面试成绩排名，择优选拔。
51	工程与地理学部	建筑学院	城乡规划	10	
52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7	1. 申请转入本院学生不超过学院接收人数时，原则上只进行资格审核； 2. 申请转入本院学生超过学院拟接收人数时，需进行资格审核并加面试，面试成绩占转专业考核成绩的40%，根据报名学生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总平均绩点转换为百分制成绩，该项成绩占转专业考核成绩的60%； 3. 按转专业考核成绩排序，择优选拔。
53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	7	
54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2	
55	工程与地理学部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0	
56	农林与生态学部	农学院	农学	4	
57	农林与生态学部	农学院	植物保护	3	按原所在班级综合测评排名顺序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测评名次相同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58	农林与生态学部	农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3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59	农林与生态学部	林业与草业学院	草业科学（卓越农林人才计划）	3	按原所在班级综合测评排名顺序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测评名次相同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60	农林与生态学部	林业与草业学院	草业科学	3	
61	农林与生态学部	林业与草业学院	林学	6	
62	农林与生态学部	林业与草业学院	园林	3	
63	农林与生态学部	葡萄酒与园艺学院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6	按原所在班级综合测评排名顺序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测评名次相同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64	农林与生态学部	葡萄酒与园艺学院	园艺	12	
65	农林与生态学部	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学	3	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由申请转入学生的第一学期总平均成绩绩点转换为百分制（权重60%）和面试成绩（权重40%）两部分构成，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6	农林与生态学部	生态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67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10	（1）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40%且总平均绩点在2.8以上； （2）符合学院转专业条件的报名人数多于计划接收人数但未超过一倍时，按总平均绩点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平均绩点相同，按高等数学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若高等数学成绩也相同，按英语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3）符合学院转专业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接收人数一倍（含一倍）时，先按照总平均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同时按1:1.5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8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机械工程学院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0	

序号	学部	学院	接收专业	接收人数	考核选拔办法
69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基础拔尖人才培养班）	10	1. 根据学科相关要求，患有色弱、色盲者不能申请转入，需附带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 2. 原专业第一学期专业课平均绩点在3.2以上，且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3. 按专业课平均成绩排名，择优选拔。
70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卓越工程师）	10	
71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分析与检测）	5	
72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2	1. 根据学科相关要求，患有色弱、色盲者不能申请转入，需附带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 2. 原专业第一学期专业课平均绩点在2.8以上，且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 3. 按专业课平均成绩排名，择优选拔。
73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化学化工学院	应用化学	5	
74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1. 根据学科相关要求，患有色弱、色盲者不能申请转入，需附带三甲医院的诊断证明。 2. 原专业第一学期专业课专业绩点3.0（含）以上，按专业课平均成绩排名择优选拔，如绩点相同，则根据面试考核择优录取。
75	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4	
76	中卫学部	前沿交叉学院	旅游管理	10	按专业成绩40%、附加成绩10%、面试成绩50%，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
77	中卫学部	前沿交叉学院	会计学（财务）	4	
78	中卫学部	前沿交叉学院	电子商务	2	
79	中卫学部	前沿交叉学院	软件工程（云计算、大数据）	5	
合计				644	